

石家庄市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执纪问责

本报讯(记者刘荣荣 通讯员魏永辉)坚持问题导向,实现监督全覆盖,直插基层一线、精准排查问题,强化执纪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今年以来,石家庄市纪委监委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

坚持问题导向 实现监督全覆盖

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打击。石家庄市委主动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治理牢牢抓在手上。按照市委部署,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靶向疗法,通过建立完善监督体系、织密监督网络,着力提升监督执纪的精准性、实效性。同时,不断完善县乡扶贫领域监督清单,县乡纪委每周统计上报扶贫领域查处案件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滞后、措施不力的县乡点名通报,适时约谈纪委负责人。

为不断拓宽监督网络,石家庄市纪

委监委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打造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举报平台。市县分别设立扶贫领域问题专门举报电话,全天候专人值守,分类建立信访举报台账,加强综合分析,提高办理质量。注重从网络舆情中发现问题线索,对涉及扶贫领域的舆情信息第一时间调查核实,第一时间正面回复。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与财政、审计、民政、扶贫等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问题研判、联审联查等制度和机制,组织专业人员直接参与督导检查,有效提升发现问题的精准度和线索移送、查办问题效率。

直插基层一线 精准排查问题

从档案上看,您在2014年申请了1万元钱的扶贫贴息贷款,现在效益怎样?今年春节刚过,石家庄市纪委调研小组就来到灵寿县慈峪镇徐家疃村的贫困户家中调研走访。

今年以来,该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带队深入4个贫困县,不打招呼、不搞陪同,走村入户,直接面向贫困群众了解实际情况,全面排查问

题线索。在排查中,工作人员结合住村访查、入户访查、交叉访查等方式,直插乡村、组、户,逐项核实识别,摸清贫困底数,形成问题清单台账,督促整改销号。

同时,该市还坚持把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与巡察工作相结合。在刚开始的第四轮巡察中,由市委第九巡察组对全市扶贫领域资金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巡察,旨在受理反映全市扶贫领域腐败问题,重点是脱贫攻坚中存在的贪污挪用、私分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雁过拔毛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举报和反映。

强化执纪问责 倒逼责任落实

赞皇县嶂石岩乡下大凡村党支部书记马某,情绪一度十分低落。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西苏子峪村党支部书记马某,情绪一度十分低落。秦皇岛市海港区纪委监委对他进行回访教育后,马某逐渐放下了思想包袱,把村里的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党的十八大以来,秦皇岛市共处分党员干部5600余人。一些受到轻处分的干部反映,单位领导和同事对自己有偏见,觉得抬不起头,工作中没有干劲。这一情况引起秦皇岛市纪委监委的关注。不能让他

们一蹶不振,要帮助他们解开疙瘩,放下包袱,重振精神,干事创业。秦皇岛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刘新宏表示。

为此,秦皇岛市纪委监委建立回访教育制度,采取全面了解+谈话谈心+警示教育模式,对受到轻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帮带,使一大批像马某这样的党员干部重拾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该市为受处分党员干部建立回访教育登记卡,对其基本情况、受处分后表现及回访谈话等逐一登记,归入档案,作为处分解除或延期的依据。通过登门回访、座谈回访、委

托回访三步走,访、疏、帮相结合,把教育延伸到党纪政务处分之后、延伸到发案单位,实现回访一人、完善一线、教育一片的效果。

对彻底改正错误、思想转变好、得到群众认可的同志,我们继续向市委推荐使用。对拒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处分影响期内再度违纪的,从重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秦皇岛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李庆新说。

一年来,秦皇岛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回访教育892人,回访后,依法依规提重用县处级干部2人、科级以上干部3人。

任丘市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纪律教育 依托微信群 扩大监督圈

本报讯(王玉、刘世超)自我的新华社区微信公众号开通后,我们办事处由25人组成的基层纪检委员队伍,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及时发现、上报党员干部的各类违纪问题,擦亮监督探头。日前,任丘市新华路办事处纪检委员张凤婷告诉笔者,新华路金台社区开通我的新华微信公众号2个月来,关注用户达到1.2万人,其中专为基层纪检委员设置的监督板块,共受理问题线索130余条。

为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形态,任丘市纪委监委在做好全市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上下功夫。2016

年,该市以基层党支部为单位建立党员微信群1103个,通过微信群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2017年,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该市又把全市993名基层纪检委员充实到各基层党支部微信群里,一手抓教育,一手抓监督。今年,该市基层纪检委员队伍扩充到1037人,微信群的监督作用更加明显。

1037名基层纪检委员线上依托微信群,对广大基层党员干部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线下进行宣讲220多场次、廉政谈话2100余人次,基层纪检委员的监督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纠正四风 不止步

卢龙创新监督方式 重拳出击纠四风

本报讯(记者刘荣荣)今年以来,卢龙县纪委监委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重点,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监督方式,重拳出击纠正四风,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该县不断创新监督方式,织密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网络。建立了453人组成的纠四风志愿监督员和扶贫监督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群众收集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向县、乡(镇)纪委进行报送,发挥民情直通车作用。拓宽举报平台,深入推广四风问题人人拍软件,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对群众反映的四风问题优先处置,优先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该县纪委监委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

扫描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对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进行监督检查,紧盯关键节点,通过下发通知、微信公众号提醒等方式及时向党员干部敲响警钟,深入小区、饭店、景区、大型超市等场所,对违反公车管理规定、公款吃喝、违规购买节礼等行为进行集中检查。

此外,该县持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露头就打,对故意隐瞒、有错不纠、对抗审查,甚至不收钱、不收手,一经发现和查实,坚决从严从重处理。同时,将典型案例作为警示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内部通报、以案说纪、警示教育等方式及时曝光反面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截至目前,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22件,处分33人。

监委为什么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

知识窗 监察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在国家权力结构中设置监察机关,是从我国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出发,加强对公权力监督的重大改革创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国家监察机关也是如此。但是,由于监委承担的反腐败工作具有特殊性,事关重大,保密要求高,不宜在人大会议上公开报告。监督的内涵是丰富的,形式是多样的,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诸如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提出询问或质询等监督方式都适用于对监委的监督,并写进了监察法,这既考虑了监委工作的特殊性,也考虑了监督的实效性,能够实现监委的有效监督,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秦皇岛市建立回访教育制度 为受处分党员干部解疙瘩

本报讯(姜一雪、金滢)是组织的温暖使我从迷茫中解脱了出来。因在森林防火中未能正确履职尽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西苏子峪村党支部书记马某,情绪一度十分低落。

秦皇岛市海港区纪委监委对他进行回访教育后,马某逐渐放下了思想包袱,把村里的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党的十八大以来,秦皇岛市共处分党员干部5600余人。一些受到轻处分的干部反映,单位领导和同事对自己有偏见,觉得抬不起头,工作中没有干劲。这一情况引起秦皇岛市纪委监委的关注。不能让他

们一蹶不振,要帮助他们解开疙瘩,放下包袱,重振精神,干事创业。秦皇岛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刘新宏表示。

为此,秦皇岛市纪委监委建立回访教育制度,采取全面了解+谈话谈心+警示教育模式,对受到轻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帮带,使一大批像马某这样的党员干部重拾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该市为受处分党员干部建立回访教育登记卡,对其基本情况、受处分后表现及回访谈话等逐一登记,归入档案,作为处分解除或延期的依据。通过登门回访、座谈回访、委

托回访三步走,访、疏、帮相结合,把教育延伸到党纪政务处分之后、延伸到发案单位,实现回访一人、完善一线、教育一片的效果。

对彻底改正错误、思想转变好、得到群众认可的同志,我们继续向市委推荐使用。对拒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处分影响期内再度违纪的,从重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秦皇岛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李庆新说。

一年来,秦皇岛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回访教育892人,回访后,依法依规提重用县处级干部2人、科级以上干部3人。

环境保护税开征 这些政策你要知道

2018年4月,是环境保护税实施的首个征期,关于环保税的这些基本政策你要知道。

1.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环保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此规定在纳税义务上对两种情况做了排除:(1)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2)居民个人不属于纳税人,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2.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哪些?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做了哪些细化规定?

环保税法第三条把环境保护税征税对象分为四类: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具体应税污染物依据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的规定执行。

环保税法实施条例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细化:一是明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二是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环保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不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为明确这一规定的具体适用对象,实施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

所。三是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3.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哪种情形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环保税法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4. 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确定的?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在这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哪些问题?

按照环保税法的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计税依据的两个问题:一是考虑到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为体现对纳税人治污减排的激励,实施条例规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二是为体现对纳税人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有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

物,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以及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情形的,以其当期应税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5.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如何计算?

环保税法第八条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6.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如何征收环境保护税?

环保税法第九条规定:(1)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2)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3)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我省经过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暂不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

7.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按照什么方法和顺序计算?

环保税法第十条规定,按照

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1)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2)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3)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4)不能按照本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8. 环境保护税的税率是如何设定的?

为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境保护税制度平稳转移,环境保护税以现行大气、水污染物排污费标准作为税额下限。同时,按照税收法定原则,为避免地方裁量权过大,对环境保护税设定了税额上限,为最低税额标准的10倍,即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1.2元-12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1.4元-14元。应税大气、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我省按照区域设置三档税额幅度,分别是8倍、5倍、4倍。固体废物和噪声实行固定税额。其中,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税额标准为每吨5元-1000元;噪声按超标分贝数,税额标准为每月350元-11200元。

9.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怎样计算?

(1)应税大气、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 具体适用税额;(2)应税固体废物应纳税额=

固体废物排放量 具体适用税额;(3)应税噪声应纳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10.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了哪些暂予免税情形?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11. 对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关于减轻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实践中如何把握相关界限,实施条例对此有没有明确?

环保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为便于实际操作,实施条例首先明确了上述规定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计算方法,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同时,实施条例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限定了适用减税的条件,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

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税务部门和环境部门的职能划分是怎样规定的?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13.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14.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环保税法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15.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怎样进行申报缴纳?

(1)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需要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2)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